

附表十一

賣空規例（「規例」）

- (1) 本規例適用於除證券莊家賣空、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賣空、指定指數套戩賣空、股票期貨對沖賣空、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及期權對沖賣空以外的證券賣空活動。

在本規例中「賣空」：—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為某賣方或為某人的利益或代該人而售賣證券（在本定義中稱為「有關證券」），而就有關證券而言，該賣方或該人憑藉以下事實而擁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有關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
- (i) 該賣方或該人已根據某證券借貸協議：
 - (A) 借用有關證券；或
 - (B) 獲得該協議的對手方確認該方備有有關證券以借給他；
 - (ii) 該賣方或該人擁有可用以轉換為或換取有關證券的其他證券的所有權；
 - (iii) 該賣方或該人擁有可取得有關證券的期權；
 - (iv) 該賣方或該人擁有可認購及可收取有關證券的權利或認購證；或
 - (v) 該賣方或該人已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屬於為施行本節而藉根據「條例」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種類的協議或安排；
- (b) 就以上(a)(ii)、(iii)、(iv)或(v)而言，不包括該賣方或該人已於售賣有關證券時，發出不附有條件的獲取有關證券的指示。

- (2) 除非依照本規例規定進行，否則交易所參與者不得為其本身或其客戶作證券

賣空。

- (3) 只能在本交易所的自動對盤系統內成交指定證券的賣空交易。
- (4) 交易所參與者可為兩種目的賣空指定證券：—
 - (a) 為其本身進行；或
 - (b) 為其客戶進行。
- (5) 賣空盤只可在持續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輸入系統。交易所參與者知道或被告知一個賣盤指令為賣空時：—
 - (a) 當它為求由其他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可接觸系統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參與者的僱員）將該指示輸入系統而將該指示轉達該人時，須告知他或它該指示屬賣空指示；
 - (b) 當指示輸入系統時，顯示該事項及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之形式顯示該指示為賣空指示。
- (6) [已刪除]
- (7) [已刪除]
- (8) [已刪除]
- (9) [已刪除]
- (10) [已刪除]
- (11) [已刪除]
- (12) [已刪除]
- (13) [已刪除]
- (14) 行政總裁可限制或禁止某交易所參與者賣空指定證券，但事先須獲董事會主席口頭或書面准許。該等限制或禁止的書面或口頭通知在聯絡到或傳達該交易所參與者起即時有效或從通知內所訂時間起有效，及將持續有效直至被行政總裁，經董事會主席口頭或書面准許後，撤銷、消除或修改。
- (15) 賣空指定證券在持續交易時段內不可以低於當時最好沽盤價或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不可以低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進行，如該指定證券屬於

經證監會批准豁免遵守此規例的莊家證券，本規例則不適用。

- (16) [已刪除]
- (17) 本交易所可不時豁免任何指令、交易及交易所參與者對本規例所有或部份規定的遵守。
- (18) 交易所可不時將屬於或因其它情況被包括在下列一項或多項類別範圍內的自動對盤股份選作指定證券：—
- (a) 在交易所買賣的股市指數產品之相關指數的成份股；
 - (b) 在期交所買賣的股市指數產品之相關指數的成份股；
 - (c) 在交易所買賣的股票期權之相關股票；
 - (d) 在期交所買賣的股票期貨合約（如期交所的規則、規例及程序所界定）之相關股票；
 - (e)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5A.35 條所規定的合資格發行結構性產品之股票或在交易所買賣的結構性產品之相關股票；
 - (f) 市值不少於三十億港元而且剛過去的十二個月之總成交量對市值的百分比不少於 60% 的股份；
 - (g) 董事會經與證監會諮詢後通過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h) 所有納入在試驗計劃下買賣的證券；
 - (i) 在交易所上市不多過六十個交易日，並公眾人士持股量的市值在交易所上市第二日開始的二十個連續交易日不少於二百億港元及在該段時間內的總成交量不低於五億港元的股份；及
 - (j) [已刪除]
 - (k) 董事會經證監會諮詢後通過的適用莊家證券（以上(g) 及(h)所述以外的證券類別）。

就此規例第(18)條而言，當發行人的股份以多過一種貨幣及不同的指定股份代號下被納入在交易所買賣，若該些以不同股份代號買賣的股份屬於發行人相同類別的證券及在該些股份可以互相轉換的情況下，交易所可把該些以不同股份代號買賣的股份視為單一自動對盤股份，並以綜合方式計算以上提及到的公眾人士持股量的市值、市值及總成交量。

- (19) 交易所可不時檢討指定證券名單。假如某一指定證券在檢討時不再屬於或不被包括在規例第(18)條的任何一個類別範圍內，交易所可把該指定證券從指定證券名單上刪除。